

扬子江药业集团
江苏海慈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普药原料7号车间改造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扬子江药业集团
江苏海慈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录

1 概述	1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2.1 网络	2
2.2.2 报纸	4
2.2.3 张贴	7
2.3 查阅情况	7
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9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1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1
5 诚信承诺	12

1 概述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始建于1971年，是一家产学研相结合、科工贸一体化的国家大型医药企业集团。总部位于长江之滨、“长三角”名城江苏省泰州市，现有员工16000余人，旗下20多家成员公司分布泰州、北京、上海、南京、广州、成都、苏州、常州等地，连续多年位居中国医药工业企业百强榜第1名。集团所属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均通过GMP、GSP认证；营销网络遍布全国各地，在国内处方药市场保持着独特的竞争优势。

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海慈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是扬子江药业集团于2004年投资兴建的全资子公司，坐落在泰州医药高新区滨江工业园内，是集团化学原料药研发、中试和生产基地。企业总占地面积460余亩，分为南厂区（160亩）和北厂区（300亩），总投资17亿元，现有员工700余人，主要致力于高附加值原料药类和医药中间体的技术研究、生产和销售，并在创新药CDMO/CMO、药品代理销售等领域广泛开展对外合作。

现如今，为了保证集团新产品上马、产品转移和产能扩大的需要，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海慈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拟投资606.31万元，在公司现有厂房北厂区建设“普药原料7号车间改造工程项目”。项目建成后，将形成新增年产79kg化学药品原料药（利塞膦酸钠10kg、米力农（新工艺）12kg、盐酸右美托咪定15kg、盐酸阿扎司琼30kg、唑来膦酸（新工艺）3kg、盐酸帕诺洛司琼1kg、盐酸法舒地尔5kg、替加环素（精品）3kg）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已于2023年4月4日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泰高新行审备〔2023〕14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单位委托江苏康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的要求，我单位编制了本项目的公众参与报告。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信息”。根据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故本项目只在征求意见稿后进行公示。

本项目在2024年3月完成征求意见稿编制，并在当地主流报纸《扬子晚报》发布2次公示、在江苏康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了网络公示，项目所在地进行了张贴公示。公示内容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公示在江苏康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官方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之规定；

公示时间：2024年3月18日~2024年3月29日；

公示网址：<http://www.jskzhj.cn/?pjlyj/354.html>

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公示通知

公众参与公示

全本公示

公示通知

您当前的位置: 首页 > 公示通知 >> 全本公示

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海慈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普药原料7号车间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发表日期: 2024-03-18 浏览量: 25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纸质版查阅方式途径

1、全文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www.yunpan.com/surl_yGu8eT5m9kw (提取码: 3fbe)

2、纸质版查阅方式途径

建设单位名称: 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海慈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曹工

联系电话: 0523-86975610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该项目周边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www.yunpan.com/surl_yGu8eT5m9kw (提取码: 3fbe)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与途径

公示期内, 公众通过信函、电邮等方式, 提出意见给建设单位, 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发布单位: 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海慈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图 2.2-1 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2.2.2 报纸

报纸名称：扬子晚报；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在网站公示期间，选取了泰州当地的主流报纸—扬子晚报，进行了2次报纸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之规定；

公示时间：2024年3月19日和2024年3月21日；

报纸公示版面照片如下：

2.2.3 张贴

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海慈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在项目所在地张贴了本次项目环评情况相关内容的公示。现场张贴公告照片见图2.2-3。



图 2.2-3 张贴公告照片

2.3 查阅情况

我单位在厂区门卫室设置了查阅场所，至公示截止日期，未有公众现场查阅环评征求意见稿报告。

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至公示截止日期未收到公众发送的公众参与意见表。

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未召开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地周围公众对本项目及周围环境的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在对本项目进行信息公示的同时，并附上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链接，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如下表所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海慈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普药原料7号车间改造工程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村 (居委会)xx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路 xx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至公示截止日期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在网络公示进行信息公示及报纸公开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反馈意见（包括电话、传真、邮件等各种形式）。

对未来可能会产生的公众意见，建设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采纳接受公众的合理建议和要求，并承诺在建设过程和运营过程加强环境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按“达标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加强项目建成后的监测、监督工作，做好污染控制的长效管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项目建设不影响区域环境质量，保护周围居民的身体健

5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海慈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普药原料7号车间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对公众参与情况进行了说明，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我单位承诺在后续建设过程中积极采纳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海慈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普药原料7号车间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海慈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4月9日